

第二科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貳月



156689

收 字 第 號

收	字	第	號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巴東縣政府	何人來文
呈報市社查禁敵貨奉令由海關辦理未設查禁機關請查核	呈報	年 月 日	文到日期
存代	存查	件	附
鄭祥鼎	二六		
30 2 21 (星期四)	時		
省楚字第	4477		

(省印)

呈報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建字第九三一

號

事由

本縣查禁敵貨奉

令由海關辦理未設查禁機關呈報

鑒核由

一三十年二月六日奉

鈞府元月二十四日省建三施字第九三九號訓令附發辦理查禁敵貨禁運
資敵工作查報表飭於奉文五月內填報等因。二

一前奉

鈞府省建三施字第二五二三號訓令以准經濟部電轉飭各種檢查遵照

前頒統一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等因當以建字第二九九號呈復本縣謄

有海關分卡嗣後關於檢查事宜自應遵照奉頒辦法第二項凡設有

海關地方各種檢查以委托海關辦理為原則之規定函知該分卡辦理

在案因之關於查禁敵貨禁運資敵等事項亦設查禁機關理合具

文呈報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巴東縣縣長喬乃遷

校對張維階

監印周澤宗